

##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《2024 作 》  
( (2023) 2 ) 《 于做 2024  
作 》( (2024) 1 )  
件 , 《 2024  
作 》, 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- (一) 、 优 、  
。
- (二) 、 、 。

### 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- (一) 作 ,  
、 、 作。
- (二) ,  
。
- (三) , 作。

### 三、工作监管

- (一) 作 ,  
作 。

(二) ， “一” 、  
” 作 。

(三) ， 。

#### 四、复试组织

(一)

专业代	习		人
0304		01	10
		02 主义 与	5
		03 中	8
		04 会	5

： 为 ， 以 下 为 。

(二) 例

下 与 人 之  
为 1:3, 例不 , 。

(三)

一 《2024  
》 B  
。享 上  
交 、 , 且 “享  
” 。

( )

2024

,  
专业 一 。

(五)

1. 主

(1)

① 、 信 。

② 习 、 会 ( 作、 、  
) 作 。

③ 事业 、 任 、 ( )、 作  
建 。

④ 人 、 举 、 仪 。

(2) 专业

①  
、 ,  
、 , 了  
以 专业 。

② 专业 。

③ 。

2.

(1) : 主、  
、 建、 作 习、 、 、  
信 。 为、不 两个、  
不 不。

(2) 专业 : 专业 2024  
专业、 为 150  
、 100。

(3) : 主 会、  
、 、 、 100。

(4) : 主 专业、专业  
、 、 与  
、 100。

(5) : 2 专业  
主、 为 2024 专业  
。 为 3、 100、 60  
以上、不 不。

( )

—

时 间	内 容	地 点
3 28 14:30—17:30	(100 )	修 5B1202
3 29 8:00—11:30		修 (5B1205 )
3 29 8:30—12:30		修 (5B1212 )
3 29 9:00—13:00		修 (5B1202 )
3 29 14:30—17:00	专业 ( 150 )	修 (5B106 )
3 30 8:30—11:30		修 (5B1205 )

,

。 与一 。  
中, 件( 份 、 0。  
中 , B

》； 业 交 《

》、 ；

4. 以 ( “享 ”)

( ), 供三

。 供 人 位 《 书》

件一 三份, 从 “ 下 ” 下

；

5. 供 《2024 》,

从 “ 下 ” 下 。

( )

100 /人/ ,

交 。

### (九)

上 “ ” , 3 28

交 ,

。 中 : “ ”、“三 一

”、“ 义 位 ”、“

”、“ 业 任 ” 、

业 伍 义

, 三 , 享

10 ( “ 业 任 ”

、 人 专业

15 )。

不 ，

两 以上 件

### 五、复试要求

(一)

位 书、

不 ，不予 。

(二)依 |《2024

件， 作 为 ，

。

(三)

□

□

，

作 》

份

严

，

## 七、拟录取原则

(一) 一

“ 、 优 、 ” ， 从  
专业 一 中 优 ，  
， 从 中 优 ，  
， 为 。

(二) 专业

专业 (一 ) ，  
， 从 低依 。一  
上为 ，  
。

(三) 下 之一 一 ， 不予 :

1. 体 不 ；
2. 不 ；
3. 中 任何一 不 ；
4. 中任一 ( 、  
专业 、 、 ) 不 (专  
业 、 、 低于 60 为不  
 ) ；



5. 作假为。

## 八、调剂（具体调剂相关规程见调剂公告）

（一）件

1. 2024 中  
专业 件。

2. 一 专业 二  
。

（二）

1. “  
”  
， 。

2. 一 专业与 专业 。

3. 专业不 一 专业 专业。

（三）

1. 一  
，  
、  
、  
一 专  
业、  
、  
。

2. “ ”（下  
）  
。

3. 不低于 12 个  
，  
24 会

，  
，  
他 。

， 书 ， 交 件

。 4. 信，下，件，一，中。 5. ，，专业与专业一。

### 九、体检

二 以上 体，体 主：、（CT） 一，体 作 1 份 pdf 件， 交 体 不、信 不、假 任。（：

48236746@qq.com)

### 十、信访咨询渠道

1. 信。 中 信。

2. 作 。 作  
作 ， 作 作 作 作  
， 。  
3. 。 书  
， ， 做 ，  
。 、 作人 ，  
保 、 。 仍 ，  
上 。 : :  
18672064299、 : 18107187790。

4. 与 亲 作人 主  
。  
5. ( ) : 0718-8439567,  
: 0718-8437422。

6. 他 事 。  
: 18672064299  
义: 13217283481  
: 18671576665。